

探尋臺灣光復後學校國民小學 體育課程中舞蹈的足跡

黃淑蓮*

摘要

臺灣從 1945 年國民政府遷臺，在不同時期的國家課程標準可發現舞蹈在體育課程的足跡與發展。舞蹈最早附屬於國民小學「體育」科目內，2000 年歸屬「藝術與人文」領域，在「體育」科目課程標準時舞蹈教材與比例有著明確的規範，隨著不同時期課程標準的修正，舞蹈教材也有所調整，從身體適能鍛鍊強健體魄，後轉以藝術為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的教育目標。本文以文獻分析法與歷史研究法，論析從國民政府來臺初期（1945）至九年一貫課程時期（2000）階段，舞蹈從課程標準到課程綱要、低年級「唱遊」與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標準的演變，以及體育課程標準中舞蹈的內容與要項變化。舞蹈從過去附屬唱遊、體育課程，直至今日在藝術與人文表演領域，顯露舞蹈能作為一個知識體，以身體習得知識、技能、經驗與表現，在教育過程中體驗、實踐與理解，進而傳遞、承襲與分享其結果。

關鍵詞：課程標準、舞蹈教材、唱遊課程、體育、身體教育

* 黃淑蓮，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兼任講師，E-mail: balletina236@gmail.com

Tracking the Dan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Taiwan Elementary School after the Retrocession

Shu-Lien Huang *

Abstract

Since the KMT Government moved to Taiwan in 1945, the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elementary schools have been revised for 7 times (in 1945, 1952, 1962, 1968, 1975, 1993 and 2000 respectively); the curriculum norms were called “curriculum standards” before 2000, which was replaced by “syllabus” after 2000. Dance could be seen i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standards at different times. At first, it belonged to “Physical Education” (PE) of elementary schools, and then belonged to “Arts and Humanities” in 2000. When it was in “PE”, there were clear standards for danc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proportion; with the revision of the curriculum standards at different times, the dance teaching materials were also adjusted. The goal transferred from PE’s goal of emphasizing physical exercises to be physically strong to the goal of art education, that is, learning for artistic creation, and expressing ideas and emot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volution of dance from curriculum standards to syllabus, from “Recreation Class” in the lower grades to “PE” curriculum standards in the medium and high grades, and the changes in the content and main items of dance in PE curriculum standards during the periods of the KMT Government moving to Taiwan (1945) to the time of Grade 1-9 Curriculum (2000) by employing the methods of documental analysis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From belonging to singing and playing, and PE curriculum

* Shu-Lien Huang, Part-Time Lecturer, Department of Dance,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n the past to today's field of arts and humanities, dance, as a knowledge body, can make students acquire knowledge, skills, experience, performance, practice and understand in the educational process, and then transfer, inherit and share its results.

Keywords: curriculum standards, dance teaching materials, recreation class, physical education, movement education

一、研究背景

臺灣自國民政府 1945 年遷臺後，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歷經 1945、1952、1962、1968、1975、1993 年以及 2000 年九年一貫暫行綱要等七次修訂，2000 年以前課程規範皆以「課程標準」稱之，2000 年後則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且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是將國小與國中階段課程做縱向的銜接連貫。由於歷年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的修訂皆是分別成立修訂委員會，因而形成兩套課程標準。¹臺灣過去在課程標準上多偏重國家復興、道統延續與經濟發展的角度，未來我國的課程綱要應是一種回歸學習者生命主體的教育，培養自發、互動、共好能力與智慧的地球公民。²臺灣在 2014 年 8 月 1 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在修訂背景上，教育部明確指出：「全球化與國際化所帶來的轉變，使得學校教育面臨諸多挑戰，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表示將依循憲法所定教育的宗旨，考量社會變遷、全球化趨勢與未來人才需求的客觀條件，「持續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方向，透過教育培養新一代能夠成為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教育改革是教育變動革新措施與規劃的行動，那麼課程 (Curriculum) 即是此行動啟動的關鍵核心。

隨著社會、經濟、文化與環境的變遷，課程規範也因應世紀更迭不斷地修改與發展，在世界地球村與全球化的背景下，如何回歸以學習者為主體，促使學習者能主動自發的全人學習，進而推及到他人、環境與世界的

¹ 方德隆，《課程與教學研究》（高雄市：復文圖書，1999），259。

² 李文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理念與目標之擬議研究〉《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擬原則與方向》，范信賢主編（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89-96。

³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2014），1-2。

共好，是新世紀教育努力之目標。臺灣自2001年逐年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將原兩階段國民小學到國民中學發展至縱向學習九年一貫，橫向課程更從分科走入合科，以學習領域替代單一科目，強調「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之精神。以學習領域取代單一科目，其原初想法是希望整合學生的學習經驗，領域 / 科目的形成關係到學生在未來能培養出何種能力，也與國家教育目標的考量相關。九年一貫領域課程總綱中，領域的形成與過去歷次的課程標準有很大的差異，最初的整合科目構想到七大領域定案，較為倉促與缺乏論證。⁴以「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例，該領域為「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與「音樂」的整合，表演藝術又分為「戲劇」與「舞蹈」，「舞蹈」原在以健體強身的「體育」科目教材，現於九年一貫領域課程置於「藝術」看待之。臺灣實施課程標準中，舞蹈早先規劃在1948年低年級課程標準的「唱歌遊戲」課程，由教師教導學生學習各種韻律活動、土風舞，中高年級部分在「體育」課程學習步伐與舞蹈。舞蹈原在健體強身為目的的「體育」課程，顯示舞蹈除原具有身體舞動的特性，必然還有不同體育的「身體」教育特性而更勝之，才會被規劃納入教材，究其因是舞蹈多了美感的經驗、表演藝術的形式、舞蹈的「身體」是主體也是客體等特質使然，因而當舞蹈在2000年歸屬「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已然從健體強身的目的轉向為藝術形式學習為目的。

藝術形式而言，舞蹈是結合音樂、戲劇、燈光、服裝等等呈現的綜合藝術；生活形式上舞蹈以娛樂、儀式、商業、表演等方式呈現生活藝術，舞蹈不僅是肢體動覺的學習，本身即是統整的藝術形式。舞蹈為成熟完整的知識文化體，在其領域範疇內的相關知識、技藝都可以教學傳承，從新世紀舞蹈教育來看，舞蹈本身具有統整特質與優勢，⁵以舞蹈為主體，與

⁴ 秦葆琦，〈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擬原則與方向〉，《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擬原則與方向》，范信賢主編（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127-128。

⁵ 張中煖，〈創造性舞蹈寶典：打通九年一貫舞蹈教學之經脈〉（臺北：臺北藝術大學，

教育整合，舞蹈與教育是「超學科統整」後的產物。⁶舞蹈兼具音樂、視覺、戲劇等藝術形式教育功能，提供學習者從舞動肢體過程探索累積個人經驗、覺知環境，進而學習跳舞、編舞與欣賞舞蹈的過程體驗藝術與文化的多方樣貌，讓藝術自然而然融入學習者生活，使學習者願意積極參與藝術文化活動。21世紀舞蹈教育的定位是：「學習者以『做中學』的身體實踐經驗為主體，透過舞蹈形式習得知識、技能、經驗與表現，在過程中不斷地體驗、實踐與理解，進而傳遞、承襲與分享其結果。」

二、研究方法與目的

臺灣從1945年國民政府遷臺，在不同時期的國家課程標準可發現舞蹈在體育課程的足跡與發展，研究者將以文獻分析法與歷史研究法，透過歷史的資料掌握其發展脈絡，從臺灣實施課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就低年級「唱遊」與中高年級「體育」課程裡所編寫的舞蹈教材、內容、比例的改變，論述分析舞蹈從國民政府來臺初期（1945）直至九年一貫課程時期（2000）階段在「唱歌遊戲」、「體育」課程發展演變，以鑑古知今論證其未來舞蹈教育定位。

臺灣教育體制在1945年之前仍屬日治時期，日治時期將不在本研究探討之範圍，以國民政府來臺初期（1945）縱軸發展的歷史觀點為起始點，至九年一貫課程時期（2000）期間不同時期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的演變與發展劃分說明，同時間將所聚焦之處擴及該時空背景下的世界環境脈動，橫軸觀點下微觀檢視低年級「唱歌遊戲」、中高年級「體育」課程中舞蹈的變化，進而客觀分析與探究，以全面掌握「舞蹈」在國民小學「體育」科目的演變。本文研究目的為：

2007), 27。

⁶ 張中媛,《腳步：臺灣舞蹈教育再找路》(臺北：臺北藝術大學, 2016), 140-141。

1. 探討舞蹈在國民小學「唱遊」、「體育」課程的演變。
2. 「舞蹈」在不同時期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標準的內涵為何。⁷

三、舞蹈在國民小學「唱遊」、「體育」課程的演變

(一) 課程奠定學校教育的基底

教育是透過一系列有計畫、有目的、有組織的課程設計與安排，促使學習者經由學習的過程，理解、經驗、體驗知識、技能、情感與態度，課程是教育最為核心的因素，也是影響與形塑學習者未來之形貌。課程的意義與概念相當豐富，從傳統課程體系的學習進程 (course of study) 概念到後現代課程思潮的概念重建 (reconceptualist)，課程已然從一門學習或訓練的學程，拓延為學習者培養重塑人生歷程活動的能力。

Curriculum (課程) 一字源自拉丁字“currere”，指的是奔跑、跑馬場之意，隨時間演變接近於「學習進程」，⁸課程為一種有計畫的學習活動、經驗或內容，課程安排適切與否，關乎著學生學習經驗的結果，也影響教育活動實施成效。⁹課程的概念必然環繞著內容、方法、目標以及成效相關。因此課程是科目或教材的概念，會支配著課程設計，並可作為學校提供學習者學習經驗，以期達到預期的學習成果，必須是一個有意向且具彈性的計畫。¹⁰廣義的課程的定義是指，個人從未成熟至成人的生活過程須

⁷ 作者將研究資料鎖定於「課程意義」與「教材分析」，而非以「體育」課程轉變為「表演藝術」的論述為主軸，以課程的意義、課程理論及課程設計為分析要項，掌握體育課程標準裡攸關舞蹈教材與比例，了解不同時期課程標準中教材調整，對應著各時期歷史脈絡中的社會現象與世界脈動，進而探討學校體育課程與舞蹈課程的各自身體教育觀點與意義。

⁸ 王文科、王智弘，《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論（第八版）》（臺北：五南，2012），8。

⁹ 歐用生、葉興華、洪若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擬原則與方向》，范信賢主編（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1。

¹⁰ 王文科、王智弘，《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論（第八版）》，10-16。

循序經歷的活動過程，狹義的泛指學生在學校內循一定程序進行的學習活動。可知課程的定義不同會產生不同類型，不同層次的學習作用，為了解學生學習經驗結果與教育活動實施的成效，¹¹因此建立課程標準 (curriculum standard) 或課程綱要 (curriculum guideline)，將可有效推展教育活動與提升學生學習效果。¹²

■課程理論

課程被視為一個獨立的研究領域，可推及 1918 年美國學者巴比特 (John Franklin Bobbitt, 1876-1956) 所發表的《課程 (*The Curriculum*)》一書，被視為以課程為鑽研領域的誕生，也是第一本課程理論專書。¹³理論是作為解釋、批評與統整已建立法則的機制，課程理論則具有勸說、處方規範的功能，能夠提供引發洞見的資訊，改善課程日常實務的經營與實施。課程理論發展是由不同時期學者們建立在哲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學門立論基礎，汲取精華彙整而出的論述，並與時不斷提出更新，我們必須了解教育課程理論是不可或缺的，沿著邏輯的軌跡再發展與建立新時代的立論。¹⁴

課程理論的建構一來自於以科學技術取向的科學理論，另一是以質化建構取向的哲學與人文主義理論。在科學理論裡將人類活動分析成具體的、特定的行為單位，視為「永恆的」及「適用所有情境的」，因而科學理論會將特殊個案予以通則及提供一套合乎邏輯的相互關聯的陳述集合，透過觀察大部分現象解決問題的類型，得到一般性的解釋。¹⁵在質化建構取向的哲學與人文主義理論裡，強調主體性、互動性的現象為導向，

¹¹ 陳嘉揚，《教育概論（中冊）》（臺中：教甄策略研究中心，2004），7-12。

¹² 歐用生、葉興華與洪若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擬原則與方向》，1。

¹³ 陳嘉揚，《教育概論（中冊）》，43。

¹⁴ Allan C. Ornstein, & Francis P. Hunkins 著，《課程基礎理論 (*Foundations of Curriculum*)》（方德隆譯）（臺北：高等教育，2004），298-304。

¹⁵ Allan C. Ornstein, & Francis P. Hunkins 著，《課程基礎理論 (*Foundations of Curriculum*)》，306。

以理論描述人存在世界的位置，形成解釋，課程理論根植於哲學與人文主體的取向，在於澄清概念與問題本質的結果，因而在此理論中如慎思模式 (deliberation model) 即提供個人參與課程的決定，透過現實不斷修正，對於精確的因果、手段與目的式的線性思考即非強調的重點。¹⁶

■課程設計的概念

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本質上為教育實務工作的規劃，目的在設計有邏輯系統性、關聯性與人性化的學習計畫，幫助學生從學習計畫中獲得成果達到教育目標。課程設計要素有：(1)宗旨、目的、目標；(2)教材；(3)學習經驗；(4)評鑑取向，以這些要素的組織方式構成課程設計。¹⁷這些要素必須是有計畫的選擇與決定，因此必須考量影響課程設計的三個因素：學習者、社會文化以及有組織性學科的內容，¹⁸也就是課程設計者必須確認教育理念來源的問題，必須有所意識與正視其哲學、社會及政治取向。¹⁹

上段論及課程理論建構的科學性與人文性，課程設計的來源正是沿著此概念發展，課程設計來源有：(1)以科學的方法提供課程設計的意義；(2)從分析社會情境中獲得課程的理念；(3)運用永恆主義與神聖意志的來源涵蓋世界的本質、人生的目的，以及對人性與對知識意義等問題；(4)知識本身就是課程設計的主要來源；(5)學習者是課程設計的主要影響因素。²⁰因而學習者為課程設計來源，是要再強調社會建構與知識的重建，以授權予學生參與這歷程。

¹⁶ 陳嘉揚，《教育概論（中冊）》，47。

¹⁷ Allan C. Ornstein, & Francis P. Hunkins 著，《課程基礎理論 (Foundations of Curriculum)》，76-79。

¹⁸ 陳嘉揚，《教育概論（中冊）》，79。

¹⁹ Allan C. Ornstein, & Francis P. Hunkins 著，《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方德隆譯)(臺北：高等教育，2004)，79。

²⁰ Allan C. Ornstein, & Francis P. Hunkins 著，《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80-85。

當我們清楚課程設計的來源，課程設計時勢必多些慎思與謹慎，「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長久之計，教育、課程、教學與學習都是環環相扣的因素，每個面向都必須關照與考量之，使課程在有系統的發展中扎下根基。

（二）舞蹈在國小課程標準的演進

■課程標準修訂的變化（1949-2000）

臺灣歷經荷西時期教會式教育（1624-1661）、明鄭（1661-1683）與滿清（1684-1895）時期的漢化教育、日治時期（1895-1945）皇民化與西化教育，到今日中華民國民主化教育的過程，在不同文化觀、價值觀的殖民經驗堆疊，形塑出臺灣如今的多元文化，一個國家的文化正是透過教育的傳遞而扎下根基，傳遞文化之道惟有教育，教育是文化的部分與動力，而文化成為課程發展的重要基礎。臺灣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的沿用，可推至教育部於1929年所頒布的「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首次版本。²¹小學課程標準在1928年10月，由當時教育部聘請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著手進行中小學各科課程標準的起草工作，課程標準中有黨義（三民主義）、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以及體育等九科；隔年教育部頒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在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公布的變化可細分幾個時期，²²見表一。

上述的課程標準共歷經十二次修正，其課程標準修正的時期與世界局勢、國家政權以及社會脈動皆脫離不了干係，課程科目修正、教學時數的變化，都隨之變動與替換。如因逢九一八事變，致使1931年修改訂正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延至1932年公布施行第一次正式的「小學課程標準」；第五次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則是依據1944年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

²¹ 新竹師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成效研究》（新竹：新竹師專，1986），7。

²² 教育部，《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1993），337-346。

表一 小學課程標準演變

階段	各時期名目	日期
1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起草訂頒時期	1928年10月至1929年8月
2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試驗研究時期	1929年8月至1931年6月
3	第一次小學課程標準修訂時期	1931年6月至1932年9月
4	第一次小學課程標準公布施行時期	1932年10月
5	第二次小學課程標準修訂頒行時期	1936年7月
6	第三次小學課程標準修訂頒行時期	1942年10月
7	第四次小學課程標準修訂頒行時期	1948年9月
8	第五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修訂頒行時期	1952年11月
9	第六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修訂時期	1959年6月至1961年12月
10	第六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修訂頒行時期	1962年7月
11	第七次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修訂時期	1967年9月至1967年12月
12	第七次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公布施行時期	1968年8月
13	第八次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時期	1975年1月至1975年7月
14	第八次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公布實施時期	1975年8月
15	第九次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時期	1988年11月至1993年6月
16	第九次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公布實施時期	1993年9月
17	第十次國民小學課程綱要草案公布	1997年至1998年9月
18	第十一次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公布時期	2000年
19	第十二次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訂公布時期	2003年

的規定，將「小學課程標準」改稱為「國民學校課程標準」。²³

■課程標準修訂歷程因素

• 國家政權交替

1945 年中日戰爭甫結束，國共兩黨在政治主張意見分歧引發內戰，

²³ 教育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商務印書館，1952），185。

結果國民政府敗退，在 1949 年陸續遷臺並治理臺灣，遷臺後施行的國民義務教育僅為六年國小階段，課程標準使用是「國民學校課程標準」。1960 年聯合國教育組織亞洲區會員國曾於喀拉蚩 (Karachi) 召集亞洲義務教育會議，訂定「亞洲國家發展全面免費義務教育實施計畫 (A Plan for the Provisions of Compulsory Primary- Education in the Region)」，規定亞洲國家在 1980 年以前應實施七年以上義務教育，因而延長義務教育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的教育改革趨勢。當時臺灣仍是聯合國會員，因此對於此計畫認同並預執行之。1967 年時任總統的蔣中正先生認為提高國民素質、促進臺灣社會發展進步，以及鑑於世界各國民智大起，延長義務教育之年限是國家建國之力量與世界的趨勢。²⁴1968 年教育部遵照總統指示辦理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工作，同年一月即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並於九月施行，1968 年為臺灣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一個里程碑。影響 1968 年「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修訂的課程標準規劃方向與理念的三點因素：(1)反共救國與復興中華文化的國情；(2)三民主義思想的影響，以及(3)蔣中正個人意志的影響。此時期是以民族國家機制發展為軸，個人為附屬於其制度，以促成國家社會發展之一員，而非以個人為單位，國家機制主體利益優於學習者個人主體的利益，此階段課程主要修訂之精神與方向依循著反共救國意識與三民主義。²⁵

1968 年試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課程標準，主體以國家社會發展需要為前提，後考量兒童身心發展；1975 年則是在各科的橫向聯繫上做加強，並重視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的目標與內容的一貫性，強調教育目標為「培育活潑潑的兒童堂堂正正的國民，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之鍛鍊，並增進生活必須之基本知能」，並力求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有關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情形，教育部調查報告顯示，施行九年國民教

²⁴ 教育部，《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情形調查報告》(臺北：教育部，1971)，1。

²⁵ 蕭憶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科劃分及其內涵之歷史演變〉，《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擬原則與方向》，范信賢主編(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110-112。

育提高了國小階段學生的學習興趣、學生體格較以前強健、教學趨向正常化，以及國小學生在思考力、判斷力以及創造力上皆有增進趨勢。²⁶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如期推行，此期間一憾事是 1971 年臺灣退出聯合國，臺灣退出聯合國即無法與其他各國有對話的平臺，無法實地參與國際議題，致使臺灣對於世界的脈動的敏銳度與掌握不如之前密切，臺灣教育改革也自然轉為保守趨於緩慢，直到 1988 年進行第九次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1993 年才公布實施。

1987 年的解嚴，促使臺灣邁入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等現象發展。80 年代是臺灣掙脫舊枷鎖的時代，不只是政治的鬆動重組，社會分化加速和價值觀丕變都已無法用昔日方式來看待與處理。²⁷解嚴後臺灣民間社團雨後春筍般成立，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如 1984 年成立的振鐸學會以及 1987 年成立的人本教育促進會，都是解嚴後民間團體積極投入教育改革行動的前鋒。

• 全球化趨勢使然

因應世界教育思潮、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需要，教育部鑑於教育為一切建設之基礎，在 1993 年第九次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修訂之準則，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21 世紀健全國民為目標，強調未來化、國際化、統整化、生活化、人性化、彈性化等基本理念，汰舊創新重新定位國小教育；²⁸此外當時時任教育部長的郭為藩先生，徵得「國小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委員認同下，增設「鄉土教學活動」一科，以期國小階段實施鄉土教育落實「立足臺灣」之理念。自 1949 年國民政府遷臺，國民教育歷經多次改革，1987 年政府解嚴是一項重大的改革分水嶺，象徵臺灣從威權走向民主政治，課程標準亦不斷地修訂以符合時代需求。

1987 年解嚴可視為臺灣改革的重大分水嶺，2000 年教育部公布的「九

²⁶ 教育部，《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情形調查報告》，180-188。

²⁷ 楊照，《狂飆八〇：記錄一個集體發聲的年代》（臺北：時報文化，1990），11。

²⁸ 教育部，《國民小學課程標準》，401-402。

年一貫課程綱要」，則是影響臺灣教育「質變」的重大改革政策。教育部說明此次課程修訂背景主要為迎接 21 世紀來臨，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並回應社會對教育改革的期待。²⁹21 世紀各國都在進行教育改革的趨勢下，臺灣民間教改團體於此同時也提出教育改革諍言，激起教改的意識與動力，可視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改革催促劑。此次教改的「質變」不僅是教學的革新、制度的改革，更是教育理念的提升。³⁰聯合國在 2000 年提出的行動綱領 “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 Education for All: Meeting our Collective Commitments”，明確指出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21 世紀全球化影響下，全民教育是刻不容緩的目標，維護優質的初等基礎教育為重要工作。³¹基於世界教育趨勢，教育部提出規劃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為主要目標的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課程修訂有五大特點：(1)以課程綱要替代課程標準；(2)以學習領域取代分科課程；(3)學校、教師與學生彈性自主取代統一規定；(4)以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5)降低上課時數減輕學生負擔。³²新世紀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是跨世紀之大工程，將國小與國中階段的課程做縱軸銜接的同時，亦兼顧橫軸間課程的聯繫，以期達到課程內容、學習經驗的統整與脈落承接，課程標準不單是技術性的編排，因應世界脈動、國家政策、社會期待以及學生需要加以修正調整，以期符合國家未來人才之培育之方向，國家課程標準更打破以往僵化規定邁入更具彈性的課程綱要，學校、教師與學習者在此彈性空間得以自主規劃與學習，為國家教育改革大刀闊斧。

²⁹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臺北：教育部，2003），1。

³⁰ 方德隆，《課程與教學研究》，223-224。

³¹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 France,” <<http://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se/library/dakar-framework-action-education-all-meeting-our-collective-commitments>>, 22 June 2016.

³²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4-7。

四、「舞蹈」在不同時期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標準的內涵——體育課程標準舞蹈內容與要項的變化

「舞蹈」目前歸屬於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中的「表演藝術」，以陶冶學生藝文之興趣與嗜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以及提昇其感受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等為目標。舞蹈長期以來附屬在國民中小學「體育」科目內，並未獨立成一藝術科目，中外皆然，若要討論學校中的舞蹈教育就必須先從體育入手。³³體育課程可見舞蹈蹤跡，在1936年低年級「唱遊」課程也出現以身體韻律活動為主的內容，因而研究者將一併討論舞蹈在低年級「唱遊」與中高年級「體育」課程的內涵與變化。

(一) 舞蹈跳走於低年級唱遊與中高年級體育課程

「體育」，清末民初稱「體操」，當時側重整隊、走步、徒手操等，後來側重遊戲和運動，包括整隊、走步和徒手等，1923年以後改稱「體育」，1929年國小「體育」科目已出現在學習科目，³⁴表二「歷年國小課程科目變化表」³⁵可以看到課程標準修正時各課程名稱隨之變動情況。

1936年小學低年級「音樂」、「體育」合併教學的學科合稱「唱遊」，「音樂」注重聽唱，「體育」注重遊戲，當時認為合併教學較為便利。1942年修訂課程標準時，曾試圖「音樂」、「體育」分立，因師資不足於1948年又合併改稱為「唱歌遊戲」，中高年級仍維持「體育」科目。³⁶戰後到

³³ 張中媛，〈舞蹈在臺灣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之探究〉，《臺灣百年來藝術教育發展》（臺北：臺灣藝術教育館，2011），232-247。

³⁴ 教育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4。

³⁵ 方德隆，《課程與教學研究》，260；蕭憶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科劃分及其內涵之歷史演變〉，104；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9。資料並經筆者彙整後如表二。

³⁶ 曾瑞成，〈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132-133。

表二 歷年國小課程科目變化表

年份	科目名稱										
1929	黨義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工作	美術	體育			
1932	公民訓練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術	體育	音樂	衛生	
1936	公民訓練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工作		唱遊			
						勞作	美術	體育	音樂		
1942	團體訓練	國語	常識		算術	勞作	圖畫	體育	音樂		
			社會	自然							
1948	公民訓練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工作		唱遊			
						勞作	美術	體育	音樂		
1952	公民訓練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術	體育	音樂		
1962	公民與道德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術	體育	音樂	團體活動	
1968	生活與倫理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術	體育	音樂	健康教育	團體活動
1975	生活與倫理	國語	社會	自然	數學	工作	美術	唱遊		健康教育	團體活動
								體育	音樂		
1993	國語	社會	自然	數學	美勞	唱遊		進德與健康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鄉土教學活動
						體育	音樂				
1998	語文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數學領域	生活課程		藝術與人文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1962年之前，課程標準承襲的是中國舊制，體育課偏重「軍事化」訓練，期間雖經兩次修訂，變動不大。1975年政府為減輕兒童課業負擔，調整每節教學時間，將「音樂」、「體育」合併為「唱遊」；1993年政府為符合課程發展趨勢，將低年級「唱遊」改為每週二節「音樂」與「體育」；2000年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以「學習領域」取代「教學科目」，

低年級將「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整合為「生活課程」，中高年級部分將「體育」更名為「健康與體育」領域，舞蹈歸置「藝術與人文」領域。

國民小學階段的「體育」、「唱遊」、「音樂」，歷經分科又合科情況，顯見藝能科目相較其他學科明顯變動高、彈性大。臺灣國民小學課程架構上學科劃分很早定型，課程上傾向合科且變幅小。³⁷國小「體育」課程標準歷經 1962、1968、1975、1993 和 1998 年五次修訂，以 1962 年所公布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為戰後首次全面性課程改革，2000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則為指標性的課程改革。早期中國教育相當重視德、智、體，教育思想已出現「體育」之蹤跡，臺灣光復後從四育發展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政府投入許多心血在體育發展，因為國民的身心健康，是國家民族成敗興衰的關鍵。³⁸

我國最早採用「體育」一詞的官方文件在 1930 年《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中，「體育」字面上譯為「身體的教育」，泛指以各種身體運動方式為方法的教育活動、以大肌肉活動為方式的教育，以及具目的性的身體活動為主要基礎。³⁹「體育」一詞在 19 世紀後半由英國麥克拉倫所創，初期解釋為「身體的教育 (education of the physical)」，直至 1990 年代 Daryl Siedentop 改稱「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其意義為：(1)透過 sports 的教育；(2)sports 本身的教育；(3)與 sports 相關的教育。⁴⁰這是兩個不同的面向，「身體的教育」強調的是透過身體運動的方式學習，身體在身心結合狀態下做中學；90 年代的「體育」是身體學習各種運動方式，

³⁷ 蕭憶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科劃分及其內涵之歷史演變〉，103-105。

³⁸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體育教育篇〉，《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臺中市：臺中圖書館，1988)，3-5。

³⁹ 胡天玫，〈體育的本質：一個認識論基礎〉，《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6.1 (臺北，2003.03)：324。

⁴⁰ 吳萬福，〈體育人對 sports 與體育應有的認識：站在歷史演變的立場〉，《身體文化學報》，13 (臺北，2011.12)：11，29。

著重在生理性與目的性層面。體育領域以身體「活動」方式獲得身體機能健康與發展，透過機體活動方式在有計畫的運動方式與教育中，發展身體能力、反應能力與動作技能，養成良好的品格與情緒發展。

如今「體育」在「健康與體育」目標更加的明確，以培養學生擁有良好適能，養成健康行為、培養與鍛鍊運動行為為目的，維持個體健康，同時在與別人互動中影響他人、社區與環境，以達到全人健康之目的。⁴¹學習科目明列「體育」在臺灣國民中小學階段視為與德育、智育齊頭重要的教育理念，以身體為學習的身體教育觀念發展的相當早，顯示政府曾意識身體教育對於國家教育之重要，不論時空背景如何更迭，能確切落實與執行身體教育才是重要的。

（二）以舞蹈為實踐的身體意義

隨著不同時期課程標準的修正，舞蹈教材也有所調整，從身體適能鍛鍊強健體魄，後轉以藝術為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的教育目標。「舞蹈」是個體或是群體存在的一種藝術表現，人類透過身體動作的媒介將內心感知情感表現出來。⁴²「身體」從啟蒙時期受笛卡爾的身心二元論影響一直被置放在邊陲地帶，直至 1980 年代傅柯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討論身體規訓與社會的關係，才逐漸被作為論述的議題，因傅柯開起有關身體主體形構與社會權力間的論述與討論，幾位社會學科學者也陸續提出以身體作為研究之方向與觀點，如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1930-2002) 認為身體接受訓練習得慣習 (habitus)，在此範圍內形塑出身體的形貌與傾

⁴¹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http://www.k12ea.gov.tw/97_sid17/%E5%81%A5%E5%BA%B7%E8%88%87%E9%AB%94%E8%82%B2.pdf>，2016.06.21 檢索。

⁴² Brenda Dixon Gottschild, Sarah Chapman Hilsendager, & Richard G. Kraus, "The Meaning of Dance: Basic Concepts," *History of the Dance in Art and Education* (Boston : Allyn and Bacon, 1997), 12-26.

向，是為一種文化慣習產物；⁴³或是繆斯 (Marcel Mauss, 1872-1950) 認為身體不只是生理的，同時也會受到心理以及社會的影響，尤其是身體的運用更是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

身體意義的理解不單只在理論層面，感知也能作為意義的理解，因而討論身體意義時，「舞蹈」更是不可缺席的，正因舞蹈是一種社會文化範疇，身體、心理與社會三要素是密不可分，以身體為主體或媒介的關注都是意義的詮釋與再現。身體的意義有五種形式：(1)身體為有機體 (The body as biological organism)、(2)生態學身體 (The ecological body)、(3)現象學身體 (The phenomenological body)、(4)社會學身體 (The social body)，以及(5)文化身體 (The cultural body)，⁴⁴身體因這五種形式的特性反映出人的個體性，存在於世界。不論從哪種形式談論身體，身體意義在社會、文化與環境的體現與再現，唯有歷時性檢視才能端看出身體意義的轉變，以及覺察身體文化與環境如何的交替影響身體在時空運作的意義，每個文化意涵是具因果關係的。特別是歷程中身體習得的動作系統或技巧會改變思考的體現 (embodiment)，更包括意識或意志的變化。⁴⁵以「身體」作為學習體驗的舞蹈，就是主體在經驗思考的轉變，一項具身認知 (embodied cognition) 的特點。

「舞蹈」雖和體育相同以身體做為學習本質，但是「舞蹈」卻早在人類遠古時期以藝術的形式存在，舞蹈不僅限於身體學習，更有著溝通、表達與表現等形式與功能的特點。舞蹈可以增強體質、激發智慧、陶冶人格、美化心性及創造和諧社會，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容並蓄的功能，

⁴³ Bryan Turner 著，《身體與社會理論 (The Body and Society Explorations in Social Theory)》(謝明珊譯)(臺北：國立編譯館，2010)，22。

⁴⁴ Mark Johnson, *The Meaning of the Body: Aesthetics of Human Understand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275-278.

⁴⁵ Steven. P. Wainwright, & Bryan S. Turner, "Narratives of Embodiment: Body, Aging and Career in Royal Ballet Dancers," *Cultural Bodies: Ethnography and Theory* (UK: Blackwell, 2004), 98-120.

教育功能多元且全面。⁴⁶同樣於體育領域以身體作為學習媒介，舞蹈卻不同體育以機體發展為目的，身體在舞蹈領域裡被視為學習主體，學習者的感知、覺察、情感與經驗都在舞蹈實踐過程習得而成，舞蹈具有教育學理、身體實踐經驗以及藝術形式等特質，因這項特質使得舞蹈能規劃於體育領域，亦能在藝術領域。

（三）舞蹈課程時數的減少

1948年課程標準強調低年級兒童需要聯合教學適應程度，將「音樂」和「體育」合併為每週6節的「唱遊」課程，中高年級「體育」則是每週4節；1975年改以每週4節／每節40分鐘，1993年原課程標準低年級「唱遊」改為「音樂」與「體育」每週2節／每週40分鐘⁴⁷。表三「國民小學歷年課程標準學習時數之演變」可看到低年級上課時間與節數的變化，主要考量兒童專注力與學習效能，而調整節數與上課時間。⁴⁸

（四）因應不同學習階段出現不同舞蹈類項教材

低年級「唱遊」課程目標大致可分為：(1)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生長發展的生理面向；(2)培養兒童愛好音樂、增進表演的與遊戲能力的藝術涵養；(3)培養兒童優良的群性觀念。1948年低年級的「唱遊」課程綱要規劃舞蹈活動的類別，分別在「欣賞」與「韻律活動」兩個要項教材，規劃「簡易的舞蹈表演」與「自然動作、模仿動作等各種韻律活動」，教導低年級兒童能從視覺感官欣賞舞蹈表演，以身體動覺進行模仿學習律動中經驗舞蹈。舞蹈作為身體教育的觀念是源自西方體系，臺灣援引這樣身體學習的教育理念，並置於「唱遊」課程，具有指標性。

⁴⁶ 張中媛，〈舞蹈教學研究〉，《藝術與人文教育（下冊）》（新北：桂冠，2002），514。

⁴⁷ 教育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68。

⁴⁸ 教育部，《國民小學課程標準》，221。

表三 國民小學歷年課程標準學習時數之演變

科目 時間	唱遊	體育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每週節數／年級			
1948	180 分鐘(低年級) (6 節/30 分鐘)	120 分鐘(中年級) (4 節/30 分鐘) 150 分鐘(高年級) (5 節/30 分鐘)		
1952	180 分鐘(低年級) (6 節/30 分鐘)	120 分鐘(中年級) (4 節/30 分鐘) 150 分鐘(高年級) (5 節/30 分鐘)		
1962	180 分鐘(低年級) (6 節/30 分鐘)	120 分鐘(中年級) (4 節/30 分鐘) 150 分鐘(高年級) (5 節/30 分鐘)		
1968	180 分鐘(低年級) (6 節/30 分鐘)	120 分鐘(中高年級) (3 節/40 分鐘)		
1975	160 分鐘(低年級) (4 節/40 分鐘)	120 分鐘(中高年級) (3 節/40 分鐘)		
1993			80 分鐘(低年級) (2 節/40 分鐘) 120 分鐘(中高年級) (3 節/40 分鐘)	
2001				80 分鐘~160 分鐘 (2~6 節/40 分鐘)

研究者整理表四「國民小學低年級唱遊課程舞蹈要項內容」，1962 年韻律活動要項運用舞蹈基本步伐作為教材，這是舞蹈教育工作者經常使用的舞蹈元素內容，以幫助學生了解身體如何而動、從何而動的基本認知。

表四 國民小學低年級唱遊課程舞蹈要項內容

時間	科目名稱	要項與內容
1948	唱歌遊戲	1.欣賞：簡易芭蕾舞表演。2.韻律活動：自然動作、模仿動作等各種韻律動作、簡易土風舞。
1952	唱遊	1.欣賞：簡易芭蕾舞表演；2.韻律活動：自然動作、模仿動作等各種韻律動作、簡易土風舞。
1962	唱遊	1.欣賞：簡易故事、舞蹈及戲劇等。2.表演：簡易故事、歌曲、歌舞表演等。3.韻律活動：基本步法（走、跑、跳、躍、滑、跑跳及跑馬步）、自然動作（模仿動作及富有表情和故事意義的韻律活動）。
1970	唱遊	1.欣賞：簡易故事、舞蹈及戲劇等。2.表演及韻律活動：簡易歌舞劇、自然動作（模仿動作及富有表情和故事意義的韻律活動）、基本步法（走、跑、跳、躍、滑、跑跳及跑馬步）、簡易芭蕾舞。
1975	唱遊	1.欣賞：簡易故事、舞蹈及戲劇等。2.表演及韻律活動：簡易歌曲、故事、歌劇等表演、簡易歌舞劇、自然動作（模仿動作及富有表情和故事意義的韻律活動）、基本步法（走、跑、跳、躍、滑、跑跳及跑馬步）、簡易芭蕾舞。
1993	體育	舞蹈遊戲：唱和跳（簡易兒歌、簡易遊戲歌曲等唱跳遊戲）、模仿遊戲（人物、動植物、交通工具、遊樂設備等周遭事物的模仿遊戲（把握形狀及動態的特徵）
2000	生活課程	藝術探索與創作：藉由生活的經驗與體認，運用視覺藝術創作的形式，表現自己的感受和想法。嘗試各種媒材，引發豐富的想像力，以從事基礎性視覺藝術活動，感受創作中的喜悅與樂趣。透過人聲、身體樂器、樂器及周遭環境的聲音來體驗多樣化的音色。在音樂活動中，使用人聲、肢體動作和簡易樂器進行創作。藉由語言、肢體動作、模仿音樂情境等方式，表現自己對樂曲的感受。在共同參與戲劇表演活動中，觀察、合作並運用語言、肢體動作，模仿情境。利用藝術創作的方式，與他人搭配不串之角色分工，完成以圖式、歌唱、表演等方式所表現之團隊任務。

研究者認為與時任修訂課程標準唱遊及體育組召集人——高梓和高棧兩位舞蹈前輩攸關。高棧曾提及舞蹈教學初期應偏重基本步法的熟練，應以感覺為主，「韻律教學」是舞蹈教學的主要精神。⁴⁹又因高棧自身是體育

⁴⁹ 江映碧，《高棧——舞動春風一甲子》（臺北：文建會，2004），19-21。

系舞蹈主修，對於體育和舞蹈的熟悉度自然不在話下，能考量低年級學童身心學習狀態，將韻律活動規劃入唱遊課程，提供學齡兒童在舞蹈藝術的興趣培養與刺激。此外，唱遊課程標準要項涵蓋身體韻律、欣賞與表演的三個面向，符合布魯姆 (B. S. Bloom) 的教育目標三大領域，即透過韻律活動的學習（認知），體驗欣賞活動（情意），進而實踐表演（技能），課程雖不是「舞蹈」名稱為課程主體，然而唱遊課程有著透過舞蹈達認知、情意與技能的教學目標，可視為舞蹈教育於國民教育階段蘊育之時期。

1993 年課程標準將音樂、體育、美勞合稱藝能科目，低年級舞蹈置放於體育課程，舞蹈遊戲為學習內容，唱唱跳跳與模仿遊戲為學習面向，重視身體機能、心智能力與運動能力全面性發展。⁵⁰體育課程以練習操作能力發展，為控制身體能力的目標，低年級體育課程裡規劃模仿遊戲活動，促使學生能藉由觀察事物的形象與特質，轉換成身體動作的呈現與表達。透過身體以模仿事物仿似藝術模仿論，體育與舞蹈的身體教育理念在此時期不謀而合。

九年國民教育時期舞蹈被歸納至體育領域，最重要的因素是，時任當時課程標準召集委員曾為體育系舞蹈主修，擘畫體育課程的同時，也將舞蹈類項納入課程裡，提供學生在體育課程學習強身健體的力量之美，也使學生能藉由體育課程舞蹈學習過程，浸濡於藝術美感之境。

2000 年實施以學習領域替代科目的九年一貫課程，低年級與藝術課程有關的是「生活」課程，涵括社會、藝術與人文以及自然與生活科技三個領域。九年一貫領域學習以統整為要點發展，低年級的生活領域出現三個領域，體育課程則獨立成一個領域，與健康課程共名為「健康與體育」。

舞蹈教材在低年級一直和音樂、體育領域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上段曾提及舞蹈本質上具有統整的特質，因而不論置於音樂或體育，學生皆能

⁵⁰ 教育部，《國民小學課程標準》，219-243。

透過動覺連結其他領域做統整學習，在此更可發現舞蹈以身體為知識體學習的另一特性。

（五）學習舞蹈教材的比例曾經因性別有所不同

國民政府撤遷臺灣之時，以勵精圖治為治國方向，引進西方體育理論與技術，加強國際體育學術交流與合作，並積極參加及爭取國際性運動比賽，如 1948 年陳英郎參加第十四屆倫敦奧運會田徑比賽、1963 年楊傳廣參加美國加州全能運動賽；⁵¹大量培養體育學術教育人員，如 1946 年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現今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設立四年制體育科、1947 年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現今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成立體育師範科，全面提升體育學術與運動水準技術。⁵²基礎教育方面，政府積極推行各級學校的體育、文化活動（如國防部成立中華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以增進民族健康與身心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標。⁵³

1948 年體育課程標準類別有整隊和走步、體操、韻律活動、遊戲、機巧運動，以及競技運動，類別中「韻律活動」要項有基本步伐與舞蹈的指定教材，此時期的舞蹈歸屬於體育類項，以促進學生身體各部位機能的平衡發育，擁有健美的體格為目標，學生必須熟練韻律活動中基本步伐與舞蹈指定項目，方能符合評量標準。特別的是體育項目出現男女性別不同的比例分配，以表五「國民小學各學年體育作業分配百分比」體育要項「韻律活動」為例，男性學習者在舞蹈參與機會低於女性學習者。

「韻律活動」裡舞蹈類型以土風舞（包括邊疆舞）、自然舞為主，教材比例學習上男生少於女生 10 個百分比，「競技運動」方面男生以爬繩、爬梯、撐桿、跳高、跳遠等項目，則多於女生在爬繩、爬桿項目 10 個百分比。

⁵¹ 徐元民，《中國近代運動競賽》（臺北：國立體育學院，1996），11-13，125-127。

⁵² 蔡敏忠，〈中華民國體育七十年〉，《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之教育（上下冊）》，（新北：廣文書局，1981），801-886。

⁵³ 吳文忠，《中國體育發展史》（臺北：三民書局，1981），492-495。

表五 國民小學各學年體育作業支配百分比

學年	教材種類	整隊和走步	體操	韻律活動	遊戲	機巧運動	競技運動	球類運動
第三學年		5	5	30	50	5	5	
第四學年		5	5	30	40	10	10	
第五學年	男生	5	5	10	20	15	25	20
	女生			20			15	
第六學年	男生	5	5	10	15	15	25	25
	女生			20			15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裡提及「韻律活動」在促進兒童機體發育，男女應當分班上課，女生組注重舞蹈，「競技運動」是學習基本方法和技能。兩個活動皆以重視兒童身體發展與動作技能為目標，卻不解何以將男女學習類項區隔開來。⁵⁴研究者發現 1952 年開始的課程標準「體育」各要項中，出現舞蹈教材男女生百分比分配標準，教學要點指示：「高年級兒童男女應當分班上課，女生組應注重韻律活動中的舞蹈」。

表六「歷年國民小學舞蹈教材男女生百分比」中 1952 年至 1975 年間，男生在舞蹈教材比例呈現遞減，女生則反之，特別是 1968 年出現急遽的分歧點。1968 年紅葉少棒擊敗日本和歌山少棒隊，在當時造成轟動也促使棒球運動的崛起，同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教，希望將藝能學科恢復正常教學，體育活動活潑化，積極發展體育各項活動，因而在體育實施方案也陸續完成修訂。⁵⁵

相較上述國家課程標準將舞蹈納入「體育」，應朝向身體教育的理念，卻出現不同性別學習者在學習舞蹈比例的差異，研究者認為國家課程標準將舞蹈「性別二元」的窄化，約定俗成影響今日國人對於學習舞蹈偏向「女

⁵⁴ 教育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12。

⁵⁵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體育教育篇〉，《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3-5。

表六 歷年國民小學舞蹈教材男女生百分比

時間	百分比	
	1952 年	男生
女生		20
1962 年	男生	10
	女生	15
1968 年	男生	5-10
	女生	20-20
1975 年	男生	5-10
	女生	20-25

性化」的意識形態仍相當明顯。

(六) 透過學習中西舞蹈過程體驗多元文化

課程做為一種學習或訓練的歷程，學習者從歷程獲取教育的成效，課程內涵能影響其學習成效、學習目標與形塑學習者之「思」與「行」。課程即科目與教材，支配課程如何設計，視為一種具目的或成果的計畫性學習，能協助塑造學生的文化經驗，適應變遷的需求。⁵⁶1950-1960 年代「體育」課程目標以全民體育為發展，旨在增進國民健康以提升國民素質；⁵⁷舞蹈在「體育」課程以身體為學習文化體，透過身體習舞過程獲得身心健康與健全發展，舞蹈藝術性與美感教育在當時雖然並未被視為重要性，然而藝術經驗潛移默化於此時期的「體育」課程開展。

舞蹈課程在 1950-1960 年代的時期，規劃中國民族舞蹈與西方土風舞的中西教材，兒童能藉由學習東、西方舞蹈作品、不同文化美學層次中體驗美感的舞動經驗，與傳遞具真善美之人文情感，沈浸於知、情、意的藝

⁵⁶ 王文科、王智弘，《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論（第八版）》，11-13。

⁵⁷ 教育部，〈體育〉，《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正中書局，1974），1335。

表七 歷年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體育舞蹈要項與內容

時間	要項與內容
1948 年	韻律活動：1.基本步伐；2.舞蹈。
1952 年	韻律活動：1.基本步伐；2.舞蹈：舞蹈教材，以土風舞（包括邊疆舞）自然舞為主。
1962 年	舞蹈：1.基本動作；2.舞蹈步法；3.簡易土風舞；4.民族舞（邊疆舞、山地舞）；5.各區土風舞。
1970 年	舞蹈：基本動作、基本步法、基本姿勢、土風舞（中國土風舞及各區土風舞）、簡易創作舞。
1975 年	唱和跳及模仿動作、土風舞、簡易創作舞。
1993 年	舞蹈：1.土風舞（中外土風舞 2-3 支）。2.創作舞：以動植物、機器、節慶、工作為題材（以簡單動作把握特徵予以表達）；以學校或民俗行事、自然現象、機械、環保為題材，以已連續有起伏變化之內容與動作（包括開始、進行、結束），把握特徵重點予以表達。
2003 年	表演知識、聲音與肢體之表達、創作、展演與賞析等範疇。

術學習場域，可謂臺灣舞蹈美學教育的開端。表七「歷年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體育舞蹈要項與內容」看到，1952 年土風舞教材包括邊疆舞蹈，1962 年將土風舞區分成簡易土風舞與各國土風舞，邊疆舞蹈與山地舞（現稱原住民舞蹈）規劃於民族舞蹈要項。

高棧與高梓兩位舞蹈前輩隨著國民政府來臺後，除了在臺灣教導過去在中國向邊疆人士習得的邊疆舞蹈教材之外，更進一步田野采風臺灣原住民歌舞表演，整編步伐與音樂並引入為學校舞蹈教材，希望以中國文化為基礎，編創屬於中國人的舞蹈教材。⁵⁸

「土風舞」是英文“Folk Dance”一詞翻譯而來，《臺灣大百科》解釋「土風舞」泛指可展現民族特色、表達各地各國民俗風情富鄉土色彩的舞蹈。西方「土風舞」引進臺灣之前，1952 年由中華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發起的（中國聯歡舞）與救國團提出「體育國防化」的國民舞蹈概念是最

⁵⁸ 江映碧，《高棧——舞動春風一甲子》，19-21。

接近「土風舞」的概念，「土風舞」在當時的教育目的除了鍛鍊身心，更肩負民族精神普及化之功用；⁵⁹臺灣對「土風舞」有完整面貌的認識，則是在 1957 年美國新聞處邀請李凱·荷頓 (Rickey Holden) 來臺教學。然而針對課程標準裡所提及的「土風舞」內涵，研究者認同高棧曾提及的一個概念，她認為「體育課程中土風舞能獲得共鳴，唯有自身民族生活所產出的藝術內容」，因此舉凡民間舞蹈、原住民舞蹈或是民族舞蹈，皆可編入教材的內容，透過生活經驗所熟悉的素材，學生的學習才得以連結，於此更能增進對自我、環境與文化產生認同與尊重。

「體育」課程除了土風舞教材，研究發現還有另一個舞蹈教材提供學生在肢體探索、發展新動作語彙以及創造力發展的機會，即是「創作舞蹈」。1968 年加入簡易創作舞，顯示 1970 年代的課程內容有關「創造力」開始受到重視，不論是從生活層面觀察具體事物、抽象事物的模仿，或是寫意、寫實的創意創作，都是創造力養成的歷程，創造力人才的培育是為當時重要發展方向，實為社會背景與國際情勢環境所影響。臺灣在 1965 年沒有美方援助後，處境艱困，必須自立自強、力圖精強，國內各項建設百廢待興，正是需要人才、物力大量投入；1968 年政府宣布延長九年一貫國民教育，希冀藉由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對國家政治、經濟，國防、社會等建設工作都能有影響力。⁶⁰

創作舞蹈教材內容從模仿具體或抽象題材開始，逐漸發展至舞蹈結構的概念，其中也涵蓋賞析與鑑賞的活動，學生在肢體舞動之際，還能習得美學的概念，舞蹈課程著實提供學生從舞蹈探索中逐步建構知識體系，根植美感的經驗，以及創造能力的養成。此期間在國民中小學的藝術養成，也影響日後舞蹈人才培育與臺灣舞蹈發展，許多 1960-1970 年代出生的舞蹈家都有在學校學習民族舞蹈課程或是創作舞的經驗，舞蹈家們的體現經

⁵⁹ 盧健英，〈臺灣舞蹈史〉，《舞蹈欣賞》（臺北：三民書局，2011），183-220。

⁶⁰ 教育部，〈九年國民教育〉，《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正中書局，1974），326-327。

驗 (embodiment) 可作為學校舞蹈課程如何形塑身體另一延伸研究面向。

2000 年九年一貫課程領域裡，以人文與藝術的教育精神為基本理念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舞蹈與戲劇併入「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課程目標以：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以及實踐與應用等三個面向為主，廣納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視覺藝術等活動，脫離技術本位及精緻藝術所主導的模式與限制，教材運用更加自主、開放與彈性。⁶¹舞蹈在課程標準規定的要項、教材的向度，已從微觀的思維增為宏觀，在脫離技術本位及精緻藝術為主導的教學模式與限制，秉持課程統整精神，全面性的將舞蹈與音樂、戲劇、視覺視為藝術教育，「舞蹈」本身具創造、統整與藝術的特色，被納入學校藝術教育課程裡，使學生能透過藝術經驗的典範學習與積累創造新生活經驗，實符人文教育的精神。

伍、結論

回頭來時路，舞蹈從唱遊課程開始，先以視覺感官欣賞舞蹈表演、身體動覺進行模仿學習律動中經驗舞蹈，再進入體育的附屬課程科目，在以順應國家政策「身體民族性的統一」為目的下，發展出的民族舞蹈課程，身體學習鍛鍊式、操練式、套路式的舞蹈教材。後又應國際局勢與國家情勢的改變，國家無法故步自封，唯有挹注培育創意的人才與創新建設為立國之本，因而進行全面國民教育課程的改革，促使「創作舞」納入體育課程，舞蹈的身體不僅承襲上一階段身體規訓，同時又再開創培育一項新能力——「創造力」。也因有著上述歷程的積累與厚實，舞蹈最後落腳進入「藝術與人文領域」，將表現力與創造力發揮到極致，身體乘載著過去的記憶、洗鍊、轉化與意義再造，後顯現屬於我們自身的身體文化，透過教育根植與銘刻，舞蹈作為一個知識主體，以身體習得知識與技能，我們可

⁶¹ 參閱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以說：舞蹈是一個學習文化、知識積累、技術經驗的無形資產複合體。

直至今日舞蹈足跡早已遍及四處，顯露著舞蹈具多元化、多樣性與彈性的藝術教育優勢，舞蹈的多元性在於她能置放在不同學習領域與其搭配；舞蹈的多樣性在於她既能西學中用，亦能提供身體學習傳統與創新；舞蹈的彈性，不論在任何人事時地物的變化，她總能伸縮自如的因應，這也正是舞蹈在世界的舞臺永不缺席之故。

英國哲學家亨利·赫夫洛克·艾里斯 (Henry Havelock Ellis, 1859-1939) 如是說：「如果我們漠視舞蹈藝術，我們不僅對身體生命的最高表現未能理解，而且對精神生命的最高象徵也一樣無知。」當科際整合與多元能力不斷地被強調之際，我們更當正視「舞蹈」領域的正位性，舞蹈不該是被犧牲或忽略的一門學門，讓藝術與其他學科並列學習起始線，落實藝術教育教學與普及。107學年度是臺灣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新紀年，如何在新紀元課程理念——「自發」、「互動」與「共好」裡確切落實，不僅是生活在臺灣的你我，共同的信念與努力的目標，更是舞蹈教育工作者將舞蹈教育以身體實踐於生活、教育、社會與世界之終生志業。

引用文獻

Allan C. Ornstein, & Francis P. Hunkin 著，《課程基礎理論 (*Foundations of Curriculum*) 》(方德隆譯)，臺北：高等教育，2004。

Allan C. Ornstein, & Francis P. Hunkin 著，《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方德隆譯)，臺北：高等教育，2004。

Bryan Turner 著，《身體與社會理論 (*The Body and Society Explorations in Social Theory*) 》(謝明珊譯)，臺北：國立編譯館，2010。

方德隆，《課程與教學研究》，高雄市：復文圖書，1999。

- 王文科、王智弘，《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論（第八版）》，臺北：五南，2012。
- 江映碧，《高樓——舞動春風一甲子》，臺北：文建會，2004。
- 吳文忠，《中國體育發展史》，臺北：三民書局，1981。
- 吳萬福，〈體育人對 sports 與體育應有的認識：站在歷史演變的立場〉，《身體文化學報》，13（臺北，2011.12）：11-30。
- 李文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理念與目標之擬議研究〉，《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擬原則與方向》，范信賢主編，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77-99。
- 胡天玫，〈體育的本質：一個認識論基礎〉，《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6.1（臺北，2003.03）：321-340。
- 徐元民，《中國近代運動競賽》，臺北：國立體育學院，1996。
- 秦葆琦，〈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擬原則與方向〉，《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擬原則與方向》，范信賢主編，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127-173。
- 張中媛，〈舞蹈在臺灣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之探究〉，《臺灣百年來藝術教育發展》，臺北：臺灣藝術教育館，2011，232-247。
- 張中媛，〈舞蹈教學研究〉，《藝術與人文教育（下冊）》，新北：桂冠，2002，513-540。
- 張中媛，《創造性舞蹈寶典：打通九年一貫舞蹈教學之經脈》，臺北：臺北藝術大學，2007。
- 張中媛，《腳步：臺灣舞蹈教育再找路》，臺北：臺北藝術大學，2016。
- 教育部，〈九年國民教育〉，《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正中書局，1974，323-427。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http://www.k12ea.gov.tw/97_sid17/%E5%81%A5%E5%BA%B7%E8

- [%88%87%E9%AB%94%E8%82%B2.pdf](#)>，2016.06.21 檢索。
- 教育部，〈體育〉，《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正中書局，1974，1333-1368。
- 教育部，《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情形調查報告》，臺北：教育部，1971。
-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2014。
- 教育部，《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1993。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臺北：教育部，2003。
- 教育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商務印書館，1952。
- 陳嘉揚，《教育概論（中冊）》，臺中：教甄策略研究中心，2004。
- 曾瑞成，〈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
- 新竹師院，《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成效研究》，臺北：新竹師院，1986。
- 楊照，《狂飆八〇：記錄一個集體發聲的年代》，臺北：時報文化，1990。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體育教育篇〉，《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臺中：臺中圖書，1988，3-5。
- 歐用生、葉興華、洪若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擬原則與方向》，范信賢編，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
- 蔡敏忠，〈中華民國體育七十年〉，《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之教育（上下冊）》，新北：廣文書局，1981，801-886。
- 盧健英，〈臺灣舞蹈史〉，《舞蹈欣賞》，臺北：三民書局，2011，183-219。
- 蕭憶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科劃分及其內涵之歷史演變〉，《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擬原則與方向》，范信賢編，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101-125。
- Gottschild, Brenda Dixon, Hilsendager, Sarah Chapman, & Kraus, Richard G., "The Meaning of Dance: Basic Concepts," *History of the Dance in Art*

and Educa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97, 12-26.

Johnson, Mark, *The Meaning of the Body: Aesthetics of Human Understand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 France”, < <http://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se/library/dakar-framework-action-education-all-meeting-our-collective-commitments>>, 22 June 2016.

Wainwrigth, Steven. P., & Turner, Bryan S., “Narratives of Embodiment: Body, Aging and Career in Royal Ballet Dancers.” *Cultural Bodies: Ethnography and Theory*, UK: Blackwell, 2004, 98-120.